

湖北省妇幼保健院文件

鄂妇幼院〔2014〕13号

湖北省妇幼保健院 关于印发《研究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科室：

为规范我院与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，保障教学质量，现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联合培养学校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湖北省妇幼保健院研究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实施。

附件：湖北省妇幼保健院研究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2014年2月21日



湖北省妇幼保健院

院办字〔2014〕第001号

湖北省妇幼保健院 院办字〔2014〕第001号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信息化建设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，经院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各科室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二、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，加快推进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。三、要加强沟通协调，遇到问题及时汇报，共同解决。四、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，确保信息安全。五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湖北省妇幼保健院 院办 2014年2月24日

湖北省妇幼保健院办公室

2014年2月24日印发

共印 65 份

研究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与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（简称研究生）管理，保障教学质量，现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联合培养学校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招生规定、以我院导师为独立导师身份录取的联合培养研究生。

第三条 联合培养（简称联培）学校负责研究生的招生、学籍管理、学位课程的教学工作、学位授予及毕业派遣等工作。

第四条 我院负责完成研究生的科学研究、临床实践、教学实践、专业课学习、考核、开题、学位论文及组织答辩等工作。具体管理工作由对外联络部负责。

第二章 培养管理

第五条 研究生在入学后完成《个人培养计划》、《研究生卡片》，交对外联络部备案。严格执行个人培养计划，不得擅自更改。

第六条 教学实践由研究生所在教研室（科室）及导师全面负责，必须在第四学期内完成教学实践。教学实践结束后，由教研室（科室）主任对其教学中的组织能力、表达能力等写出书面

评语，完成《教学实践考核表》，交对外联络部，由对外联络部汇总统一上交联培学校研究生处。

第七条 专业课学习及考核在第四学期内由教研室（科室）和导师负责完成。专业课考核以笔试为主，由教研室（科室）负责笔试相关事宜，要求安排三位副教授（副主任医师）以上的专家组成考试委员会进行阅卷评分。试卷和《专业课成绩单》在第四学期内交对外联络部，由对外联络部汇总统一上交联培学校研究生处。

第八条 临床实践前，研究生凭联培学校介绍信到对外联络部报到。填写《研究生临床实践计划表》，交对外联络部存档，以便对照落实培养进度。研究生入科轮转时，到对外联络部领取《研究生入科轮转通知》，向所轮转的科室主任报到。轮转科室必须指派一名主治医师职称以上的老师指导其医德医风、临床工作、业务学习和考核工作。研究生在每个科室轮转结束后必须及时填写《临床轮转考核评定表》，轮转结束后交对外联络部，由对外联络部汇总统一上交联培学校研究生处。

第九条 临床实践期间研究生无独立医嘱和处方权，必须在带教老师指导下开展诊疗操作。已经获得医师执业资格证书，并经过考核具有独立工作能力者，可授予处方权及相应权利。严格执行医院的医疗技术操作常规，增强责任心。不准泄露病人及医院相关资料。

第十条 研究生在第四学期前通过学位课程审核、撰写合格

的文献综述后，提交《开题申请表》、《开题报告》和综述至对外联络部，通过审核后方可申请开题。开题报告会由教研室（科室）负责，由不少于 3 名专家（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）对论文选题进行认真的审议，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，并填写《开题报告评议表》一式两份，交对外联络部，由对外联络部汇总统一上交联培学校研究生处。

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科研实践及论文撰写。在课题研究完成后提交论文答辩申请前，研究生必须将完整真实的《实验记录本》交对外联络部，由对外联络部汇总统一上交联培学校研究生处。学位论文要坚持科学严谨，实事求是的学风，严禁抄袭和杜撰。学位论文答辩及授予工作，按照联培学校安排进行。

第三章 劳动纪律

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院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维护社会公德，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医院组织的各项活动。尊敬领导，尊重老师，团结同志，爱护医院设施，树立良好的医德医风和自身形象。

第十三条 研究生必须按照培养计划的要求，完成规定的教学实践、专业课学习和临床实践，并参加所有考核。研究生在按时完成培养计划的前提下，应参加我院统一组织的各项活动。因故不能参加者，必须请假。未经批准擅自缺席者，按旷课处理。

第十四条 申请病假，研究生必须持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书或病人休假单办理。申请事假，请假时间在7天以内由导师批准备案；请假时间在2周以内，先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导师同意后，报对外联络部审批；请假时间在2周以上，由所在院校研究生处同意并报对外联络部备案。请假手续办妥后，方可离院。请假期满到对外联络部销假。

第十五条 实践期间原则上无寒暑假。

第四章 待 遇

第十六条 研究生如需医院安排住宿，请于临床实践前在对外联络部开《缴费通知单》，住宿收费：硕士研究生100元/月、博士研究生200元/月，到财务部一次性交付（水、电费用按医院规定交纳）。研究生凭财务部开出的《住宿费发票》和对外联络部出具的《住宿通知单》前往总务部，由总务部安排住宿事宜。硕士研究生为4人间，博士生为2人间。

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我院进行科学研究或临床实践期间享受生活补贴，硕士研究生800元/每月，博士研究生1200元/每月。

第十八条 研究生参加值班、加班及其他医疗、科研工作，相关科室可以按照住院医师标准给予一定劳务补贴。

第十九条 医院对研究生给予科研经费补贴，用于课题研究、资料查询复印、开题、答辩及论文打印等，硕士研究生6000元/人，博士研究生8000元/人。

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院期间发表的论文（第一作者身份，并署名湖北省妇幼保健院为第一作者单位），其版面费报销和论文奖励同本院职工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专家参与研究生教学、专业课、临床实践、学位论文等相关考核时，每次发放劳务费 200 元/人。

第二十二条 临床实践指导老师每月带教费 300 元/人。

第二十三条 其他管理按联培学校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。本办法与联培学校管理规定有冲突者按联培学校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